

2025停车泊位施划及设施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停车泊位施划及设施安装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9.293699万元,招标人为泰州市姜堰区城市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包含清除原有标线,新划标记、标线,隔离护栏,警示柱,警示牌安装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停车泊位施划及设施安装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停车泊位施划及设施安装工程:

3.1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4)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5）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65岁）提供退休证明。

3.4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有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不良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行政处罚已被取消或处罚期已满的除外。

3.5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注：：3.3（3）、3.3（4）、3.4、3.5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本项目 ~~不 允 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22 17:30到2025-07-28 17:30

获取方式：①可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至招标代理公司现场领取；②可将单位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417789314@qq.com）并电话联系完成领取（联系电话：13016750755）。以上两种方式任选一种。招标文件售后不退，逾期报名不予受理（接受邮件截止时间与报名截止时间一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1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1 09:30

开标地点：泰州市姜堰区城市管理局511会议室

七、其他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泰州市姜堰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	泰州市姜堰区前进路801号
联 系 人：	申先生

电 话： 1396104587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泰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三水街道陈庄路116号新河家园1号楼办公楼三层

联 系 人： 金俊

电 话： 15252661173

电 子 邮 件： 38767923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金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报名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盖单位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年 月 日